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JRJ-ZB-202001013

项目名称：栖霞街道智能垃圾分类房设备
采购及服务项目

南京瑞嘉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栖霞街道智能垃圾分类房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智汇路 300 号公共服务平台 E 座 5 楼 50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JRJ-ZB-202001013

1.2 项目名称：栖霞街道智能垃圾分类房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1.3 预算金额：140 万元

1.4 最高限价：140 万元

1.5 采购需求：在桃苑（196 户）和石埠湾（2652 户秋山苑和云霞居）进行智能垃圾分类房的配置投放，设置小区定时定点智能垃圾分类收集点，实现垃圾分类的定时定点自助分类投放、智能分类收集、自动称重积分，实现居民积分换物，兑换物品丰富多样，小区居民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 100%。

1.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会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0年4月26日至2020年5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南京市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智汇路300号公共服务平台E座5楼502室

3.3 方式：公开出售，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审核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

3.4 售价：500元人民币/套，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接受开始时间：2020年5月19日14:00（北京时间）

4.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5月19日下午14:30（北京时间）

4.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南京市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智汇路300号公共服务平台E座5楼502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标书一份，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电子版中必须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得加密，所有文档、图表等采用PDF格式或WORD格式），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

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3 本项目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6.4 开标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出席。

6.5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合法获得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6 现场考察、答疑时间：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6.7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2 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成功后，供应商需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时，将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实并保存，并将核实结果作为评审工作的参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红枫街 21 号

项目联系人：范炼

联系方式：189519396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京瑞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麒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智汇路 300 号公共服务平台 E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025-52155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洋

电 话：025-52155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中小企业政策

（1）中小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小型、微型企业联合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的规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3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供应商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退还方式的情形；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

准。

6.2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6.5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6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7.2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商务部分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5）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人的投标）：

（1）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第一章投标邀请中3.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8)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9)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10)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人员情况一览表；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投标人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

明。

10.6《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0.7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各中标人按预算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式伍份（正本一份、副本肆份），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同时应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投标人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投标人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逾期送达的；

17.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9.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0.7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凡诚信指数在80分（含）以下的供应商不得承接单一来源采购项目。

21、评标

21.1评标委员会

21.1.1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评标程序

21.2.1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1.2.2.1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澄清有关问题。

21.2.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1.3.4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标准。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条款确定各标段综合排名靠前的供应商。

22.4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5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6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7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8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5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联系招标代理机构。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2）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评分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值，评标基准值为满分。各家供应商的价格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0
2	综合实力 (25 分)	1、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垃圾分类相关货物（垃圾桶、宣传亭、垃圾分类房等）供应及维护服务的成功案例，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 2、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垃圾分类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3分。 （说明：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5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A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2 分；AA级企业资信等级证书的得 1 分。 3、投标人通过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五星级得 3 分，四星级得 2 分，三星级得以下得 1 分，无的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设备研发支持能力，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或者科技型企业认证，有得 2 分，无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	10
3	后勤保障 (5 分)	场地保障：投标人具有应急备用场地，用于中转、暂存，确保2小时内配送到服务点位。有得5分，无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包含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照片5张）	5
4	技术方案 (40 分)	1、项目管理方案： 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包括人员配置、责任分工、服务进度、现场管理等因素，综合比较评分，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方案概述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栖霞街道智能垃圾分类房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2、硬件配置服务方案： （1）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对应的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房的功能配置以及智能桶配置运输、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服务方案优秀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方案概述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小区内撤桶并点工作方案，包括撤桶、信息公示、居民解释沟通、宣传安抚工作等，方案优秀针对性较强得 8 分，方案良好、合理可行但针对性较强的得 6 分，方案概述较好，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16
	3、智能化垃圾分类积分系统： （1）垃圾分类智能化积分系统与智能垃圾桶能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确保收集点数据能够实时上传，居民积分准确，实时显示，数据可查询可追叙，系统成熟、完善、应用广泛、用户量达到 10 万及以上，得 8 分，系统一般，满足基本功能需求得 6 分，不支持实时上传，无用户数据不得分。 （2）提供智能系统与智能桶设备对接成功的案例，提供系统数据实时上传截图，得 3 分，无案例不得分。 （以上均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4、应急预案：针对撤桶并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诉问题、安全问题、系统维护问题、突发情况等问题做出的应急方案，方案优秀，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方案良好，满足基本需求，得 3 分，方案表述一般、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5
合计：100 分		
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三星级的加 1 分，四星级的加 2 分，五星级的加 3 分；被评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重诚信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加 5 分。诚信指数在 40-30 分的扣 2 分；诚信指数在 29-20 分的扣 3 分；诚信指数在 19-10 分的扣 4 分；诚信指数在 9 分以下的扣 10 分。	

说明：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备带评审时涉及到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评委会审查。相关证明文件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过后概不接受。（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若评委需查看原件，而投标单位未带原件备查的，涉及到打分项的评委有权扣分。）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供应商的本项得分（保留 2 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要求

在桃苑（196 户）和石埠湾（2652 户，秋山苑和云霞居）进行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配置智能垃圾分类房，满足定时定点收集、刷卡（扫码）自动开启、分类收集、称重积分，具备远程监控系统，数据系统与智能桶相匹配，确保居民垃圾分类数据实时传输、积分、查询、导出、台账汇报。

二、智能垃圾分类房设备采购

1、智能垃圾分类房采购数量

小区	配置	要求
桃苑小区	1个	配备智能回收设备，通水电、接通污水排放管道、安装除臭装置、设置洗手池、清洗区、管理用房，面积要求34m²。
石埠湾（秋山苑）	2个	配备智能回收设备，通水电、接通污水排放管道、安装除臭装置、设置洗手池、清洗区、管理用房，面积要求各40m²。
石埠湾（云霞居）	2个	配备智能回收设备，通水电、接通污水排放管道、安装除臭装置、设置洗手池、清洗区、管理用房，面积要求各4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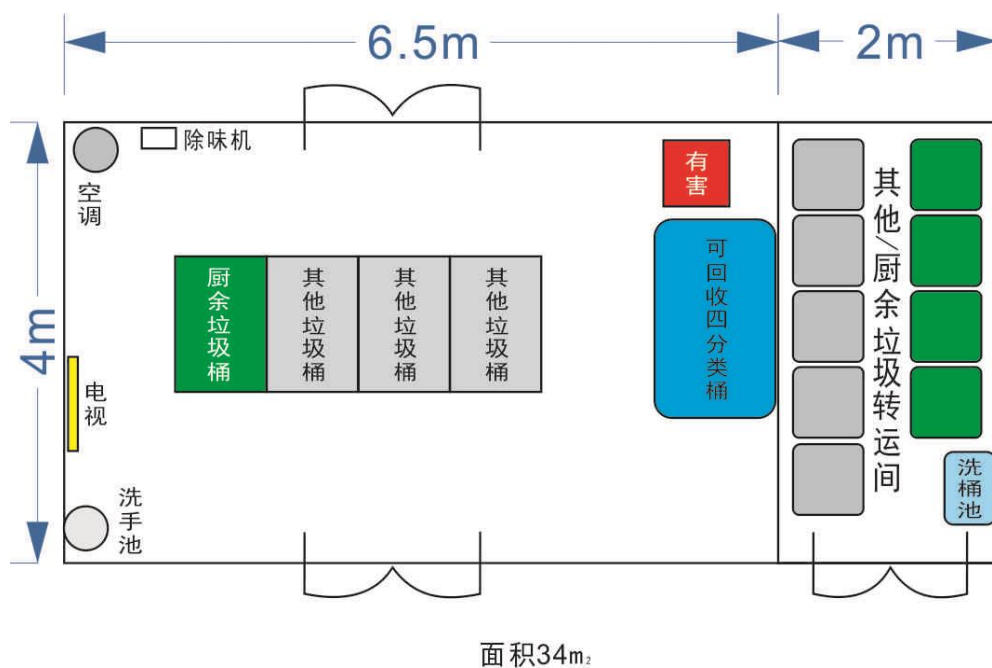
2、智能垃圾分类房配置清单

序号	采购品类	数量	规格	备注
1	智能垃圾分类房	1 个	加厚不锈钢玻璃房，含门头、宣传标贴等、美观大方，34 m²	桃苑小区
2	智能垃圾分类房	4 个	加厚不锈钢玻璃房，含门头、宣传标贴等、美观大方，40 m²	秋山苑 2 个、云霞居 2 个
3	洗手池	5 个	1m*0.4m	5 个垃圾分类房各配置 1 个
4	智能厨余桶	9 个	1.8m*0.8m	桃苑 1 个，其他每个点位 2 个

5	智能其他垃圾桶	19 个	1.8m*0.8m	桃苑 3 个，其他每个点位 4 个
6	智能可回收细分类桶	5 组（一组 4 个）	1.5m*0.8m	每个点位一组，每组 4 个智能细分类收集箱
7	有害垃圾桶	5 个	1.2m*0.6m	每个点位 1 个
8	共享袋自助发袋机	5 个	1.2m*0.5m	每个点位 1 个
9	柜机空调	5 台	2m*0.5m	每个点位 1 个
10	电视机	5 台	50 寸	每个点位 1 个
11	除味机	5 台	0.5m*0.3m	每个点位 1 个
12	绿植	75 盆	高度不低于 30cm	每个点位 15 盆
13	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	1 套		每个点位均需配置
14	垃圾分类监控系统	1 套		每个点位均需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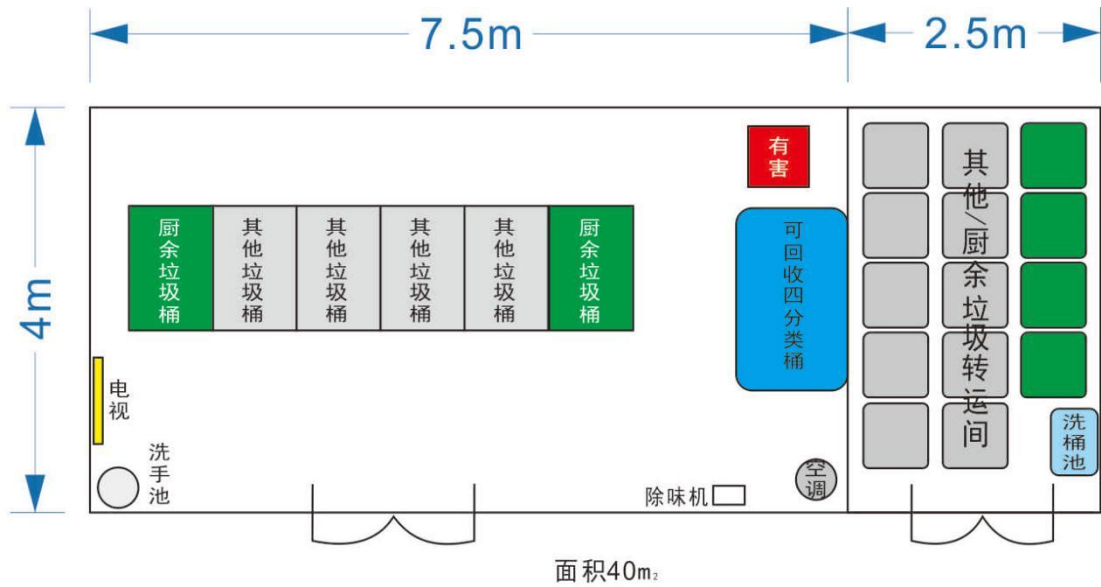
3、垃圾分类房安装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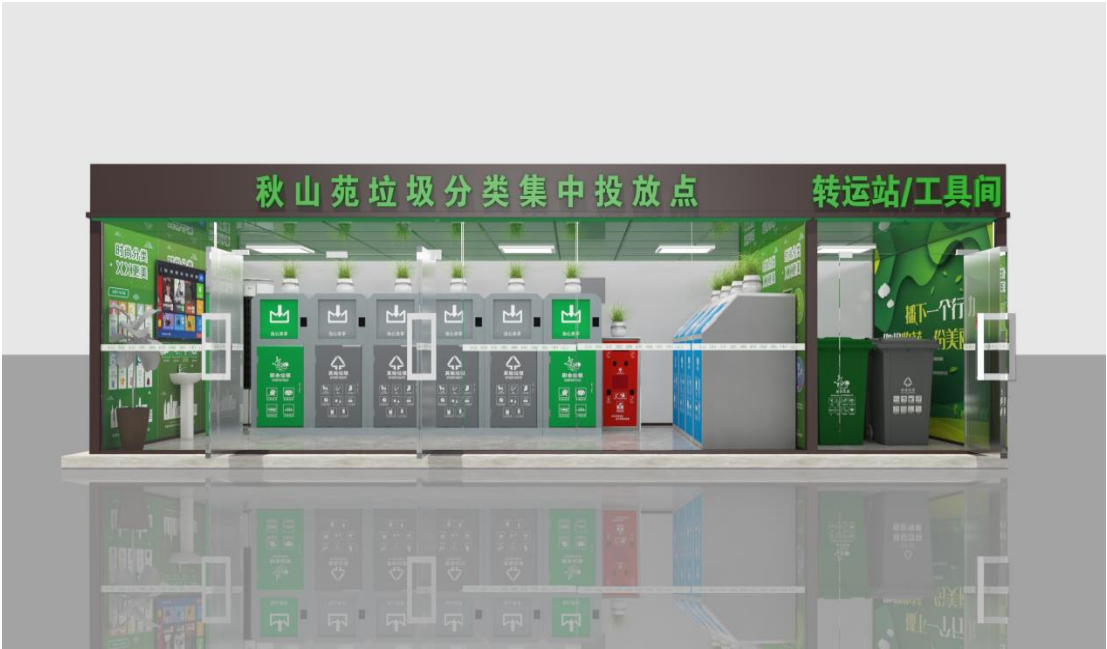
（1）桃苑智能垃圾分类房安装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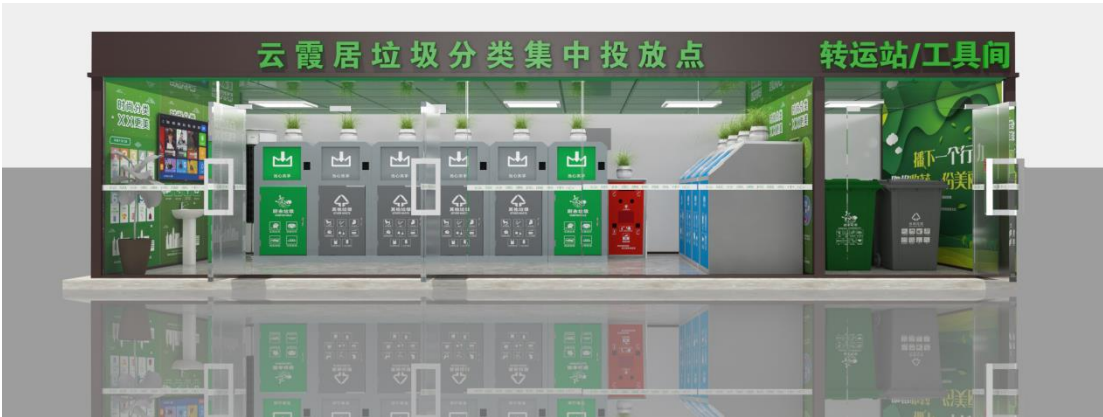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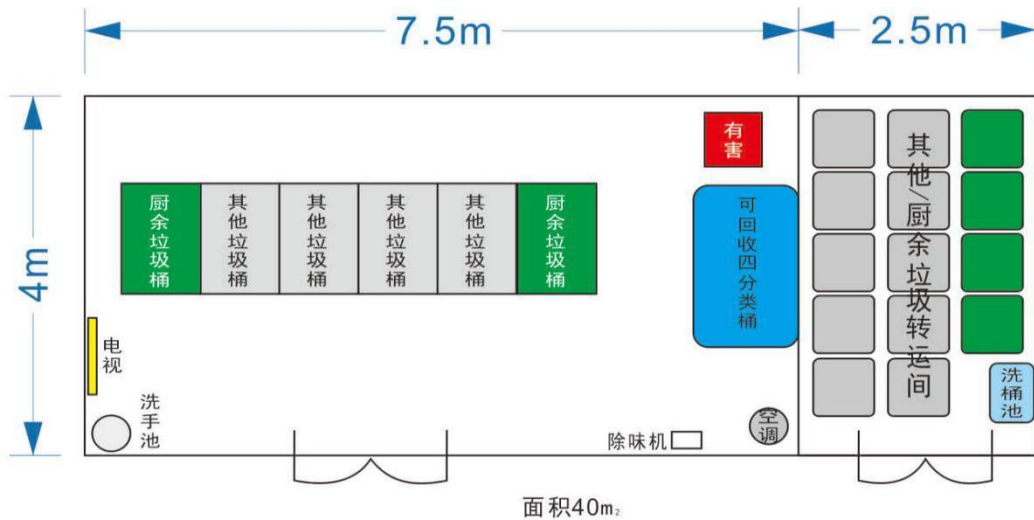


(2) 石埠湾秋山苑智能垃圾分类房安装效果图（两个）





(3) 石埠湾云霞居智能垃圾分类房安装效果图（两个）



4、智能桶设备参数及功能

4.1 智能细分类可回收箱

产品描述：

智能垃圾分类可回收箱内部集成了无线数据传输模块、传感器模块、称重模块，结合平台功能，实现了对垃圾分类回收箱的智能化管理。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信息，语音提示功能，选择开启不同的分类箱，垃圾箱能够自动检测垃圾投递结束，自动关闭箱体门，并且在关门过程中，实时检测防夹，避免意外的发生，箱门关闭后，会对所投放的垃圾进行称重，作为用户的积分。

平台端能够实时查询垃圾投放情况，包括人员信息和垃圾称重，当垃圾箱出现满溢报警时，平台上会提示报警信号，通知人员及时的处理垃圾，对垃圾箱形成了一体化的智能管理系统。

产品特点：

- (1) 自动识别相应垃圾类型；
- (2) 智能开关门检测，减少误判；
- (3) 满溢报价；
- (4) 防夹手设计；
- (5) 传感器数据采集；
- (6) 位置信息采集；
- (7) 远程数据管理；
- (8) 设备运行功耗低；
- (9) 智能垃圾称重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3600mm*1500mm*2050mm（长*宽*高）
供电	市电 AC220V
工作环境	-10℃~+60℃

4.2 智能厨余垃圾箱

(1) 箱体配电箱，AC220V 供电输入，箱体主机 DC12V/8.5A 供电输入。

(2) 用户刷卡功能。

(3) 用户扫码功能。

(4) 4G 全网通联网功能。

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交互信息媒介。

(5) 直流电机控制功能。

电机控制舱门打开，舱门打开状态的持续等待及舱门关闭功能。

(6) 电子称重功能，量程 200KG。

用于测量用户每次投放垃圾的重量。

称重方式：舱门打开瞬间，称当前垃圾桶的重量 a_1 ，以及舱门关闭后，垃圾桶的重量 a_2 ，当前用户投放垃圾的重量为 $(a_2 - a_1)$ 。

(7) 满箱报警功能。

垃圾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 3cm 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 90%时，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8) 判断箱体主桶有无功能。

新增传感器时刻检测主桶有或无。

(9) 语音提示功能。

9.1 “滴”提示音

用于指示用户刷卡或扫码成功。

9.2 “通讯失败”提示音

用于指示主机发送请求后，服务平台持续 20 秒仍未响应。

9.3 “无法识别身份”提示音

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

9.4 “正在打开舱门”提示音

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箱体正在打开舱门。

9.5 “舱门即将关闭”提示音

用于指示舱门处于打开状态延时 9 秒后，箱体舱门自动关闭。

9.6 “主桶已满 请先清运”提示音

用于用户刷卡时指示设备处于满箱状态。

(10) 指示灯指示功能。

10.1 网络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绿色。

10.1.1 若未插流量卡或流量卡欠费或网络状态异常，绿色指示灯熄灭。

10.1.2 若网络状态正常，绿色指示灯常亮。

10.2 刷卡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2.1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2.2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10.3 扫码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3.1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3.2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箱体用于放置 2 个标准 240L 垃圾箱。 (1) 箱体整体外观尺寸：长度 74cm 高度 176cm 纵深 155cm。 (2) 箱体前，后门尺寸：长度 64cm 宽度 115cm。
供电	市电 220V 市电供电，带接地线，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工作环境	-10℃~+60℃

4.3 智能其他垃圾箱

(1) 箱体配电箱，AC220V 供电输入，箱体主机 DC12V/8.5A 供电输入。

(2) 用户刷卡功能。

(3) 用户扫码功能。

(4) 4G 全网通联网功能。

箱体主机与服务平台交互信息媒介。

(5) 直流电机控制功能。

电机控制舱门打开，舱门打开状态的持续等待及舱门关闭功能。

(6) 电子称重功能，量程 200KG。

用于测量用户每次投放垃圾的重量。

称重方式：舱门打开瞬间，称当前垃圾桶的重量 a_1 ，以及舱门关闭后，垃圾桶的重量 a_2 ，当前用户投放垃圾的重量为 $(a_2 - a_1)$ 。

(7) 满箱报警功能。

垃圾桶中垃圾的位置高于桶口大概 3cm 或垃圾桶的重量达到称重量程 90%时，箱体主机发出垃圾箱满箱报警讯号至服务平台。

(8) 判断箱体主桶有无功能。

新增传感器时刻检测主桶有或无。

(9) 语音提示功能。

9.1 “滴”提示音

用于指示用户刷卡或扫码成功。

9.2 “通讯失败”提示音

用于指示主机发送请求后，服务平台持续 20 秒仍未响应。

9.3 “无法识别身份”提示音

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

9.4 “正在打开舱门”提示音

用于指示服务平台响应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箱体正在打开舱门。

9.5 “舱门即将关闭”提示音

用于指示舱门处于打开状态延时 9 秒后，箱体舱门自动关闭。

9.6 “主桶已满 请先清运”提示音

用于用户刷卡时指示设备处于满箱状态。

(10) 指示灯指示功能。

10.1 网络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绿色。

10.1.1 若未插流量卡或流量卡欠费或网络状态异常，绿色指示灯熄灭。

10.1.2 若网络状态正常，绿色指示灯常亮。

10.2 刷卡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2.1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2.2 若用户刷卡，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10.3 扫码状态指示，指示灯为红绿双色。

10.3.1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有效，绿色指示灯闪烁一次。

10.3.2 若用户扫码，主机发送请求，服务平台响应，识别用户身份无效，红色指示灯连续闪烁三次。

主要技术指标及配置：

类型	部件
产品尺寸	箱体用于放置 2 个标准 240L 垃圾箱。 (1) 箱体整体外观尺寸：长度 74cm 高度 176cm 纵深 155cm。 (2) 箱体前，后门尺寸：长度 64cm 宽度 115cm。
供电	市电 220V 市电供电，带接地线，具备漏电保护功能
工作环境	-10℃~+60℃

4.4 空调

垃圾分类亭内投放一台空调，规格 3 匹。

4.5 可视化监管设备

主要用于日常的宣传引导投放及可视化大数据平台，可实时进行数据化监管。

4.6 其他设施

以人为本，与周边环境相融合，满足项目需求。

三、智能垃圾分类房点位服务要求

1、提供垃圾分类数据管理系统服务，智能垃圾桶设备与数据系统实现无缝对接，能够刷卡或扫码参与垃圾分类，数据实时上传，包括投放时间、投放物品类别、物品重量、居

民积分、投放人信息，居民积分随时可查询，采购单位随时可查询、可监控。

2、垃圾分类监控系统服务，配置点位监控系统，给采购人安装相应监控系统，便于采购人监控管理。

3、点位居民积分兑换服务，对于自助参与垃圾分类智能投放可回收物的居民予以积分，居民可回收物积分可在供应商指定位点进行积分兑换活动。

4、配合采购人进行小区垃圾分类撤桶并点工作，例如信息公示、上门宣传、引导居民办卡、设备使用培训讲解工作，协助采购人做好撤桶并点、定时定点投放过渡工作。

5、供应商提供的智能垃圾分类房原则上需根据《南京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房（亭）配置导则》进行配置。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供货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住所地：

住所地：

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红枫街2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技术指标和安全性能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和标准。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成果并交付甲方使用。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项目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款的 95%，质保期满后 10 天内支付至 100%，本项目质保期为 1 年。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因非成果技术质量原因对乙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实施，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马鞍街道黄岗社区耕地质量提升工程质量检测项目费。
-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壹份交政府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JRJ-ZB-202001013

项目名称：栖霞街道智能垃圾分类房设备采购及服务项目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格式、附件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40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2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43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44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45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46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47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8

目录九、服务方案 49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49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49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50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52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53

.....

目录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目录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是 否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说明：

-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 2、“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目录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如果有，格式自拟）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未注明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单位（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目录五、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六、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除法定代表人以外的授权代表必须提供）；
- 7、本次采购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若有）。

目录七、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和服务响应，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目录八、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目录九、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自行编制）

目录十、服务与承诺

服务与承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目录十一、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投标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营业执照、相关资质证书、人员证书、财务报表、社保缴纳证明、纳税证明、相关合同业绩、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其他投标单位认为需要递交的资料）下划线部分的资料必须提供。

附件一、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5、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6、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二、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栖霞办事处：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仅为示范格式，直接填写无效，需至“南京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在线打印）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 年 月 日		